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宗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啓雄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合法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1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000元及賠償金額4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並扣除原告已繳金額，應暫先繳納1萬9,30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